

青海师范大学公共资源管理中心

青海师范大学关于做好实验室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的通知

各学院: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十堰市张湾区艳湖社区集贸市场燃气爆炸事故重要指示以及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保障全校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秩序,彻查实验室安全风险隐患,堵塞管理漏洞,确保建党 100 周年大局保持持续稳定安全,根据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关于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的通知》(青教领秘〔2021〕11号)要求,学校要求各学院对所属各类实验室进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排查内容

严格按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1)所列条款进行认真排查。

二、工作要求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此次风险隐患排查工作,主管领导牵头,责任到人,认真梳理存在的风险隐患,彻底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并将相关文件、材料归纳整理归档备查: 1.学院实验室管理体系

及责任体系；2.学院实验室相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3.校一院一实验室三级安全责任书；4.实验室使用台账及安全检查台账（一室一账）；5.危化品出入库台账；6、特种设备档案、安全检查记录及维修记录；7、师生安全教育、培训及应急演练记录；8.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记录及台账；9、其他相关支撑材料。

三、时间安排

各学院根据19日学校安全工作会议要求，与19-20日进行自查整改，公共资源管理中心将于21日—23日分别对相关学院实验室的排查整改情况进行检查，要求各学院主管领导或实验室负责人在场，具体安排如下：

时间	学院	时间	学院
6月21日上午	化学化工学院	6月21日下午	生命科学学院 地理科学学院
6月22日上午	物理与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计算机学院	6月22日下午	各文科学院实验室
6月23日全天	城西校区科技楼		

公共资源管理中心

2021年6月19日
